# 百岳山徑新解

# ~從攀登可行性探討路線管制之相關問題~

張志湧\*

### 摘 要

若循傳統路徑完登百岳,大約需要 26 趟,百岳迄今雖未有更動,但百岳山徑卻隨者時代更迭悄然演進,在林業發展蓬勃年代,循林道或山林鐵道可以輕易地進入深山地帶,完成百岳攀登,這個時期也是百岳攀登最熱門的時期,隨著設施荒費、林道坍塌,又因氣候變遷,風災水災再次阻斷了上山的道路,目前有許多山徑仍處於封山的狀態。

封山措施讓完登百岳變成「違法」的行為,山徑安全性的評估,往往與隊伍本身的技術能力、風險控制能力有關,當登山隊的判斷與政府不同時,便很容易出現「爬黑山」的情況。本文從山徑安全性判斷的課題切入,就目前政府封山的現況,分析其背後的制度原因,並檢討行政責任歸屬的合理性,同時分析現行登山技術判斷山徑安全性的考量因素,在行政責任與發展登山間取得平衡點。

## 關鍵字

百岳、山徑、登山路線、行政管理

<sup>\*</sup>學歷:東海建築系、政大地政系碩士,現職: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任,台北市出去玩戶外生活分享協會 常務監事,臺灣山岳文教協會 理事,登山簡歷:登山資歷23年,高山百岳完成92座,目前以中級山探勘、郊山路線踏查為主。



# 百岳山徑新解

# ~從攀登可行性探討路線管制之相關問題~

張志湧

### 一、問題之提起

台灣百岳路線發展迄今已經超過 40 年,百岳攀登已是台灣山岳文化的核心內涵之一,攀登百岳數量象徵著登山者的攀登能力,百岳山徑也成為體驗高山空間的重要歷史資產。921 地震加上連年的異常降雨,許多百岳山徑在安全有疑慮的情形下,被政府下令封山,「封山」是政府管制登山的行政措施,其核心目的在於避免緊急危難事故的發生,主要基於山徑設施安全性及搜救等行政責任。

然而,登山活動本身具有探險自然的性質,與一般旅遊的性質不同,而山徑本身也與一般公共設施的本質不同,若以一般風景設施的角度實施維護管理,把山徑都變成需要政府發包的工程,必然加深政府的財政負擔,在行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,無法全面且即時地照顧所有山徑,而僅能用封山措施確保安全時,必不利於登山運動的推廣。另外,山難搜救往往耗費大量的行政及社會資源,而使用者付費機制在短期內尚無完善的配套機制,山難事件在目前的社會氛圍下,往往容易變成社會事件而導致「封山」成為避免搜救資源濫用的最佳手段。

封山措施讓完登百岳變成「違法」的行為,莫怪乎這幾年來「封山」一直是岳界最關注的核心議題。實際上,山徑安全性的評估,往往與隊伍本身的技術能力、風險控制能力有關,當登山隊的判斷與政府不同時,便很容易出現「爬黑山」的情況,因此,問題根源在於:政府與登山隊對於山徑安全性的判斷基準與立場不同,政府係基於行政責任的角度去判斷,而登山隊係從技術面的角度去判斷,一旦二者發生嚴重落差,便會出現行政管制失靈及登山違法的情事。

本文擬從前揭山徑安全性判斷的課題切入,就目前政府封山的現況,分析其背後的制度 原因,並檢討行政責任歸屬的合理性,同時分析現行登山技術判斷山徑安全性的考量因素, 在行政責任與發展登山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點。另一方面,百岳路線是人為的文化沉積,在 氣候環境變遷的客觀因素下,再從攀登可行性的角度檢視百岳路線,將百岳發展的危機轉化 為高山新路線的發展契機,或許是一個新的出路!

## 二、百岳路線的現況

台灣在板塊作用下,造就了高山密布的環境,若沒有山徑的存在,山域將屬於少數人的探險領域,惟有透過步道,登山者才能進入山區,體驗自然造物之美,並在山中構築出歷史人文的脈絡。步道是登山者體驗百岳的重要媒介與依託,步道型態會影響登山者接近山岳的

方式,它是構成百岳三度空間的最基本元素。台灣百岳座落於玉山山脈、雪山山脈與中央山脈,百岳探勘者利用舊有的古道、社路、獵路、林道、農路....等道路,走出屬於登山者的路。 民國 62 年百岳訂定後,完登百岳成為登山者的共同夢想,大家用足跡把山徑烙印在高山上,留下難忘的高山記憶,百岳山徑已成為登山者最堅實的依託。

若循傳統路徑完登百岳,以一般慣用的行程規劃來安排大約需要 26 趟,從單日往返的單攻行程,到長天數的縱走行程,不一而足,路線的挑選也是領隊的專業。路線雖然是固定的,但登山的目的早已不限於登頂,山岳攝影追求特定時點的光影變化,親子登山可以在山中感受親情傳遞,新型的行程規劃開始發展出來,百岳路線的面貌也因此呈現出更多元的風貌!

百岳迄今雖未有更動,但百岳山徑卻隨者時代更迭悄然演進,在林業發展蓬勃年代,循林道或山林鐵道(碰碰車),可以輕易地進入深山地帶,完成百岳攀登,這個時期也是百岳攀登最熱門的時期。隨者時代的演進,環保意識的抬頭,民國81年全面禁伐天然林,隨著設施荒費、林道坍塌,山徑亦隨之改道;之後,又因氣候變遷,風災水災再次阻斷了上山的道路,目前有許多山徑仍處於封山的狀態,詳表一所示,26條路線中有7條是封山或局部封閉狀態,相較於105年的封山情況雖稍有好轉<sup>1</sup>,但大都屬於長期封山的狀態,對於百岳攀登影響鉅大。

	he in the series of the he				
	行程 名稱	里程 (KM)	天數	百岳名稱	步道現況(106.09)
1	北一段	85	6-7	湖東峰、馬比杉山、南湖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登中央尖山前有很長之陡峭碎石 坡及溯溪路段。馬比杉山,路途遙遠;南湖南峰及南湖東南 峰有巨大亂石堆。中央尖溪遇颱風、豪雨時,水量很大,須 特別注意。
2	北二段	64	4-5	閂山、鈴鳴山、無明山、 甘藷峰(4座)	部份路段封山:斷崖、崩塌地形特別多、極易落石傷人、落差亦大,須特別注意。25K工寮至閂山新闢『金明真路』之捷徑,因剛開闢不久、沿途箭竹又多,故短期內可能不好走。 鬼門關斷崖陡峭危險難行,必須『手不離繩』。
3	能安縱走	86	6-7	南華山、奇萊南峰、能高 主峰、能高南峰、光頭 山、白石山、安東軍山(7 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高山大草原、高山湖泊及水鹿特多,風景極佳。萬大南溪湍急,又具流沙河性質,人站溪中會略下沉,尤其颱風豪雨時非常危險,若走『金杏真路』,除可免除涉溪危險外,又可避免穿、脫登山鞋數次、過溪牽引確保等動作,隊伍既快又安全,建議山友可多多利用。(以往雨大或颱風季時,因無法涉溪,很多團體都撤退,如今有『金杏真路』,則可免除涉溪危險)。
4	南一段	80	5-6	南山、小關山、卑南主山	封山:刺柏多,部分路段芒草、箭竹多;冬季行走稜線上, 因風大感覺極冷!原石山林道崩塌多且危險,但石山稜線新 路線則較安全。

表一 百岳路線現況分析表

<sup>1</sup> 主要是長期封山的雪山西稜終於開放。參照張志湧、〈破解百岳山徑全新提案〉,收錄於《台灣山岳雜誌第 127 期》,2016 年 8 月,頁 91。

5	南二段	93	6-7	向陽山、三叉山、南雙頭山、雲峰、轆轆山、塔芬山、達芬尖山、大水窟山、八通關山(9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沿途均有山屋及水源。拉庫音溪山屋至轆轆谷山屋間,路途遙遠,宜摸早黑出發。配合「嘉明湖國家步道」實施承載量管制、及禁止露營,申請南二段線入園經初審完成,如須住宿向陽山屋或嘉明湖山屋者,須提供住宿証明。
6	丹大横 斷(南 三段)	160	9-10	無雙山、東郡大山、東巒 大山、義西請馬至山、內 嶺爾山、丹大山(6座)	花蓮端開放、南投端不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但鐵線斷崖倒木多、無雙腰繞路陡峭危險、郡大林道崩塌多處、秋季虎頭蜂兇悍、瑞穗林道及鐵線斷崖螞蝗多。(若不走傳統鐵線斷崖,則可從林道 34K 走沙武巒山新路線,唯此路線得重裝攀升 300~400M)。南三段也可從裡門山經『童話世界』紮營住一天,再從『天南可蘭山』接上傳統路線,天數一樣,風景更秀麗。丹大山屬南投縣,不開放,但南投端之郡大林道則有開放。
7	馬博橫	102	7-8	秀姑巒山、馬博拉斯山、 駒盆山、馬利加南山、馬 西山、喀西帕南山(6座)	開放:申請入園時須附登山保險資料。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 沿途均有山屋及水源,但35K工寮屋況極差、中平林道多媽 蝗、且崩塌多處。盆駒山(亦稱駒盆山)路遠,去程下坡,回程 連續上坡,很辛苦。烏拉孟斷崖及塔比拉斷崖須小心通行; 喀西帕南山前新闢『金守鳳路』,路跡清楚,登頂容易又省時, 已廣受山友利用及好評。
8	新康 橫斷	95	6-7	(向陽山、三叉山)、布 拉克桑山、新康山(4座)	開放,但僅限原路來回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但上下落差大,攀登辛苦;國家公園在沿途標示的里程不準確,山友看看就好,不必太相信它。下瓦拉米路線之步道、路跡均清楚易行,也無危險地形,比起原路來回,下瓦拉米路線輕鬆許多,但國家公園卻不開放。配合「嘉明湖國家步道」實施承載量管制、及禁止露營,申請新康線入園經初審完成,如須住宿向陽山屋或嘉明湖山屋者,須提供住宿証明。
9	奇萊東 稜	90	5-6	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沿途倒木、箭竹多,落差大。研海林道 12K 工寮屋況極差,已不適合居住;9K 工寮屋況尚可。江口山叉路口以下陡峭、繩索少、芒草茂密,易迷路,不宜脫隊獨行。經嵐山工作站出花蓮路線,入園證亦可申請,但需注意鐵道及最後長距離陡下路段之安全。
10	干卓萬群峰	90	5-6	干卓萬山、牧山、火山、 卓社大山(4座)	封山:干卓萬大斷崖岩石易鬆動;十八岩峰落差大、拉繩處非常陡峭;武界林道 V 形谷已有熱心山友架鋼梯易行,栗粞溪豐水期水量大且湍急。封山理由是萬大林道前段有大崩避,但近年來,地質已穩定,路跡亦明顯,已可安全通過。
11	六順山	46	5-6	六順山(1座)	封山:封山理由是丹大林道未開放、及萬榮林道亦未開放。 此外,也有山友從丹大山北上,經大小石公山、關門北山抵 六順山,但此路線冗長、路跡亦不明。
12	合歡群峰	32	2	合歡主峰、合歡東峰、合 歡北峰、合歡西峰、石門 山(5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,百岳最容易登頂。
13	南横三 星	22	2	庫哈諾辛山、塔關山、關 山嶺山(3 座)	封山:關山嶺山登山口及進涇橋前崩塌嚴重,然路跡明顯; 塔關山路汎未變。
14	畢羊縱走	32	2	畢祿山、羊頭山(2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若縱走經鋸山,須注意沿途陡峭、 箭竹多;畢、羊兩山各別單攻為最近流行走法,然而均需上 升高度達800~1000M左右。
15	屛風山	28	2-3	屏風山(1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合歡金礦遺址以後陡峭。新開闢 路線雖陡峭,但比較近,利用的山友越來越多。

_					
16	北大武 山	24	2-3	北大武山(1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步道及山屋均佳。每天登山人數 有總量管制。
17	〇型 聖稜線	35	4-5	(池有山)、品田山、雪山 北峰、(雪山主峰)、雪山 東峰(5座)	
18	雪山西	80	6	中雪山、大雪山、頭鷹山、火石山(4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大雪山森林遊樂區端之230 林道芒草多,草下亂石多、不易行走;『翠池至大南山下營地』間之步道箭竹已砍除,行進容易。火石山下營地有時候無水源,此時宜沿乾溪溝往上溯約50M左右,即可取到活水。
19	大小劍	42	3-4	佳陽山、小劍山、大劍山 (3座)	開放:大小劍線防火巷路遠及陡,小劍山路途遙遠、落差大, 宜摸早黑出發。大劍山因居稜線高處,沿途無遮蔽物,因此 若逢雷雨時宜放棄攀登。大小劍線建議安排四天,行程較輕 鬆。
20	武陵四秀	45	3	池有山、品田山、桃山、 喀拉業山(4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,山屋及步道維護得不錯;品田山前之 V 形斷崖宜小心。全程勿單獨行動,以免迷路。
21	大霸群峰	74	3~4	大霸尖山、小霸尖山、伊	開放:鎮西堡的北稜線,大部分在樹林內行走,路跡清楚、 不虞晒太陽;品田線過斷崖要小心,塔克金溪源頭線,需注 意濕滑路段;霸南山屋及中霸山屋之屋況均佳,水源無虞; 觀霧線則因大鹿林道不開放車輛通行,山友往返均須徒步 35~40K 左右。
22	志佳陽 大山	26	1~2	志佳陽大山(1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路跡清楚易行。
23	白姑大 山	30	2-3	白姑大山(1座)	開放:紅香路線易行,但阿姑家卻很遠!有人安排1、2、3 日完登。
24	玉山群峰	76	5	玉山前峰、玉山西峰、玉山主峰、玉山北峰、玉山東峰、玉山南峰、南玉山、玉山東小南山、鹿山(9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。鹿山路遠,去程下坡,回程連續上坡,大晴天易晒,宜摸早黑出發。東峰岩石陡峭,但有鐵鍊可攀引。玉山前峰登山步道多巨大亂石堆,下坡宜小心。 南峰及南玉山裸岩險峻,攀爬須特別謹慎。每年2月份為靜山期間,對外不開放。每年1或3月間,若因適逢雪季,則暫停玉山主(西)峰線單日往返入園活動。
25	西巒大山	26	1	西巒大山(1座)	開放:傳統路況變化不大;陡峭,宜摸早黑出發。(此路線檢查哨受『一例一休』影響,宜摸早黑出發!)
26	郡大山	10	1	郡大山(1座)	開放:郡大林道易因颱風、豪雨、地震影響而致崩塌,出發前宜先查明路況。此路線檢查哨受『一例一休』影響,宜在 32K工寮紮營過夜,否則太晚下山時會出不了林道。

資料提供:台灣山岳雜誌社

## 三、百岳路線封山問題解析

封山係政府透過行政措施禁止民眾進入特定山域,其目的在於避免因山難事故,造成人命損失及社會資源浪費。由於封山屬於公權力行為,會對登山者的登山行為產生限制,勢必會發生限制是否適當之爭議,甚至涉及憲法層次的人民自由權問題。臨時性或短期的封山,對於登山者的限制有限,或可解釋為合理的限制,但長期性的封山,就可能構成不當限制,或者有消極不作為的疑慮。本節將針對長期封山或有長期封山之虞的路線,分析政府封山的考量因素,並從登山技術實務面的角度,分析封山山徑安全性的問題,或可從二者的差異找到是適當的平衡點。



#### (一)行政管理面向

國內現有法制未將「登山」明文定性成為人民之權利,然臺灣登山活動之發展超過百年, 已成為人民生活的一部分,人民的在山區活動的權利,應受憲法人民自由權的保障<sup>2</sup>,管理機 關限制登山活動的進行,應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要求,即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,避免 緊急危難,維持社會秩序,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,至於法律限制 人民自由權的手段,亦有比例原則之適用。

我國行政程序法第7條已將比例原則的內涵具體化,明定「行政行為,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1.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(適當性原則),2.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,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(必要性原則),3.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(衡量性原則)」。登山場域管理機關,在颱風、暴雨發生之後,因山徑發生土石坍方、設施損毀等情況,而限制登山者進入該地區(即所謂的封山),其本質即為限制登山的公權力行為,應有憲法或行政法上比例原則之適用。

在災後發生後的一段時間內,由於災區狀況不明,管理機關為避免災難發生,限制人民進入該地區,可援用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,「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,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,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,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」,其中第 2 款「劃定警戒區域,製發臨時通行證,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,第 3 款「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,限制或禁止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」;同條第 2 項則規定,若違反前述二款規定「致遭遇危難,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,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,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」。管理機關為應變災害,限制或人民進入災區,應屬於「臨時性」措施,對於人民的影響有限,且確實可以減少發生傷亡的機率,應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。

惟臺灣山區環境複雜,劇烈氣候常造成新的崩塌地形,或致使相關附屬設施修復不易等問題,致使管理機關因難以控制活動風險,而長期封山。當限制或禁止的公權力措施長達一定時間後,恐將難以符合比例原則的檢視。

封山是否是必要且唯一的措施,就有檢討的空間。若該山徑的座落位址確實風險太高, 通常可以透過改道的方式處理,以百岳路線為例,羊頭山的舊路線常有落石擊傷登山客,後 經官方委託民間團體重新探勘改道;白姑大山北稜舊路線,在九二一震災後嚴重毀損無法使 用,民間團體從東稜走出新的路線。因此,管理機關進行特定區域的長期封山,而未採取其 他有效解決方式,似有消極不作為之嫌,且長期封山絕非促進安全的唯一手段,故不符合必 要性原則;依過去的經驗,長期封山往往造成爬黑山的風氣盛行,對於安全確保無疑是雪上 加霜,也難以符合適當性原則;更甚者,長期封山往往扼殺鄰近地區登山團體的登山機會,

<sup>2</sup> 參照憲法第22條: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,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對於登山活動的發展有一定的不利影響,亦不符合衡量性原則。綜言之,長期封山的作法應不符比例原則的要求,而有行政違法之虞。

若從管理機關的角度來看,行政資源的使用有其限制,相關損毀的設施在經費、人力不足的情形下,難以在段時間內復原,甚至評估後發覺不宜再進行修繕,致使該等山徑無法恢復原有之安全水準,然而,回復原有安全水準,是否應歸為管理機關的責任?若從登山活動的發展歷程來看,登山活動並非在政府相關設施的保護下發展,登山活動的本身主要循既有自然山徑進行,並透過攀登技術克服困難地形的自主性活動,真正的安全依靠在於登山專業人員與隊伍本身的能力。

政府維護山徑、設置附屬設施,讓登山活動得以更安全地進行,也確實有利於登山活動之發展,但不宜將所有登山安全的責任,歸由政府概括負責,畢竟場域利用僅是登山活動的一個面向。實際上,更應著重登山隊伍自律管理,除了嚮導認證制度外,更應建立留守搜救、保險等配套措施,讓登山隊伍有實質自立的能力與資源。

	管轄單位	行程名稱	封山原因
1	太管處	北二段	無明西峰至無明山之間,因地質不穩定導致山徑崩塌,再造成山難事件後封山。
2	玉管處	新康橫斷	東出下瓦拉米路線,因八通關古道東段部分路段封閉,而尚未開放。
3	玉管處	南横三星	關山嶺山登山口及進涇橋前崩塌嚴重,封山係因南橫公路封閉所致。
4	玉管處、林務局	南一段	目前未開放主要原因是受南橫公路未通車所致。
5	林務局	丹大橫斷(南三段)	丹大山封山 (南投縣管轄),但郡大林道則開放。
6	林務局	干卓萬群峰	因林道毀損封山。
7	林務局	六順山	因林道未開放而封山。

表二 百岳封山路線分析表

#### (二)登山技術面向

登山本身具備冒險的性質,透過技能及智慧面對困難環境,正是登山活動迷人之處,也 是它有別於其他體育活動的原因之一,在台灣,登山活動的技能,幾乎等同於戶外安全教育 的全部內容,我們或許應該透過登山教育、登山者自旅及使用者付費等方向,建構登山者自 律責任,以緩解不適當的行政負擔,從根本面解決長期封山的問題。

若從登山技術的角度檢討封山路線的攀登可行性,主要可以分為二類問題:1.因公路、林道設施問題而封閉;2.因山徑本身危險而封閉,主要是易坍塌的崩塌地形;各封山路線的建議解決策略,請參考表三所示內容。公路封閉非屬於傳統登山技術的領域,應從行政措施的角度去檢討,而林道的問題幾乎是封山問題的大宗,維持林道的基本步行機能,對於登山活動具有深遠的影響,應是未來來政府投入行政資源的重點;山徑是人走出來的,山友應有自行維護山徑的責任,但對於困難路段,政府得考慮設置公共確保設施,並提供山友回報設施狀況的訓訊息,即可有效降低活動風險。



表三、封山路線解決	對策綜理表
題路段	解決對策

	管轄單位	行程名稱	有問題路段	解決對策
			無明西峰至無明山之間的無	1. 替代路線:無明東稜路途遙遠、難度高,不適
			明斷崖,地質不穩定,原有山	合作為替代路線;現階段則放棄縱走行程,分
1	太管處	北二段	徑容易崩塌毀損,加上近期發	二段單攻,僅適合作為短期的權宜之計。
			生山難事故,本路段已封閉,	2. 增加確保措施:無明西峰至無明山之間的斷崖
			尚未開放。	地形,若有適當的繩索確保措施,仍可通行。
			東下瓦拉米的路段封閉,必須	下瓦拉米路線之步道、路跡均清楚易行,也無危險
2	玉管處	新康橫斷	從單攻往返新康山。	<b>地形,就登山技術面而言,應無問題。比起原路來</b>
				回,下瓦拉米路線輕鬆許多,建議開放。
		南横三星	關山嶺山登山口及進涇橋前	1. 本路線的封閉,並非山徑風險的問題,係屬於
2	- 佐占		崩塌嚴重,目前未開放主要原	接近動線(公路)的課題。
3	玉管處		因是受南横公路未通車所	2. 替代路線:由於塔關山及關山嶺山位於關山大
			致,但山徑部分均完好。	斷崖上,並無合適之替代路線
			目前未開放主要原因是受南	1. 公路封閉並非登山技術面向之問題;
		+ cn	横公路未通車所致。	2. 進逕橋登山口替代路線:並無其他合適之可替
4	玉管處		石山林道崩塌多且危險。	代路線,小關山林道可以做為撤退出口,但並
4	林務局	南一段		非合適的替代路線。
				3. 石山替代路線:石山林道崩塌問題,可以改走
				稜線新路線。
		凡上世齡	丹大山屬南投縣,目前不開	若西邊登山口郡大林道已開放,本路段山徑狀況正
5	林務局	丹大横斷	放,但南投端之郡大林道則有	常,均可透過登山技術通過,應全線開放。
		(南三段)	開放。	
6	计改尺	工占苗程以	是萬大林道前段有大崩避,山	近年來,地質已穩定,路跡亦明顯,已可安全通過,
U	林務局	干卓萬群峰	徑危險。	應可考慮開放。
7	11 改口	) NE 1	丹大林道及萬榮林道均未開	丹大林道狀況良好,步行應無問題,但路程遙遠,
7	林務局	六順山	放。	可以考慮公共接駁的可行性。

## 四、台灣高山運動的新契機~百岳新選?

台灣百岳,是岳界自發形成的共識,百岳壯麗多變的山景,引領了攀登風潮。登山者的 雙腳,在蠻荒的高山刻畫出山徑,山徑與山岳構成了人可以親近的百岳空間。百岳空間的形 成,迄今即將屆滿半個世紀,天王們史詩般的探勘事蹟,已成為傳奇,然而,英雄時代已然 過去,如今,百岳空間已經成為平民生活場域,這瑰麗的山林凝結了無數人的回憶,也成為 台灣最具特色的生活空間。人們接近百岳已從最初的收集山頭,轉化為精緻登山、多元登山, 百岳空間的意義不限於自然景觀價值,還刻畫著豐厚的文化內涵。當初百岳的選定,有其客 觀依據及特殊的歷史機緣,雖之後也有改變名單的倡議,但仍以林文安先生選定的版本延續 至今,高山百岳應已具備文化景觀的內涵3。

百岳路線的經營,經歷幾個世代的探勘調查後,路線的豐富程度超越草創時期,惟公路、 林道的封閉、廢棄,導致攀登百岳的困難度逐漸升高,面對環境的改變,是否應該更改百岳

<sup>3</sup> 參考文資法第三條規定,文化景觀係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 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

的名單,或者另訂新百岳?台灣的高山有 268 座,要另選合適的名單並非難事,但要形成「共識」則並不容易,我也很難從個人經驗歸納出符合岳界期待的名單,但可以建議從以下的脈絡思考可行性,當高山體驗路線有新的依託與價值時,或許能更富彈性地檢視現有百岳路線的存廢,山不轉路轉!

#### 1. 從山頭主義轉向到路線主義

從發展路線的角度,以核心山區及重要景觀為標的,重新發掘山岳的價值。百岳除了傳統路線外,大專社團或社會社團亦持續進行路線勘查,形成不少膾炙人口的新興路線,或可將百岳登頂的意義轉化成百岳路線,在這些路徑上「欣賞」百岳,完成這些路線亦代表已深入體驗台灣高山環境,從點的觀念走到線的觀念。收集路線,相較於收集山頭,或可避免執著一點,可以更彈性地用鄰近區域的路線替代原有路線。

#### 2. 新百岳

台灣百岳已行之有年,有其一定的歷史價值,與其因改變名單而徒增爭議,似無必要,台灣百岳可以讓他繼續存在,以登山文化資產的角度繼續存續。台灣百岳真正的價值並非山岳名單,而是它訂定了一個標竿,這個標竿引發的登山風潮,讓參與的登山者對高山產生一個「集體識別」;在新的時代,台灣高山是否可以產生另一種新的集體識別,我想,一個可以包容新舊概念的登山環境,應該是值得期待的!小百岳、大台北天際線等思維,都是賦予山岳意義的一種做法,相同的環境,被賦予新的意義後,必然會產生不同的攀登感受,這也正是深耕登山文化的一種方式。

## 五、結論與建議

封山導致完登百岳必須爬黑山,短期封山應屬於合理限制,長期封山則會影響登山活動的發展,但國民遭受山難事故時,總對於政府有過深的期待與依賴,在行政責任與登山自律責任分際不明的情況下,政府對於封山的考量,必然與岳界的期待有落差。就長期發展而言,在法制上建構政府與登山者的合理責任關係,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,讓登山者有能力且合理地負擔山難責任,應該最佳的出路,但共識的凝聚及立法作業冗長,尚有賴時間與經驗的累積。茲就前揭相關分析內容彙整建議事項如下:

### 1. 適當修繕林道維持通行功能

而林道的問題幾乎是封山問題的大宗,維持林道的基本步行機能,對於登山活動具有深遠的影響,應是未來來政府投入行政資源的重點;山徑是人走出來的,山友應有自行維護山徑的責任,但對於困難路段,政府得考慮設置公共確保設施,並提供山友回報設施狀況的訊息,即可有效降低活動風險。



### 2. 落實封山的山友參與程序

可以先從封山措施的決策程序面改進,臨時、短暫的封山措施,應可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做緊急處理,以避免山難發生!但封山期限一旦超過一定期間(一個月或二個月),便應檢討是否繼續封山的必要性,對於登山活動的限制,應邀請熟悉登山事務的民間人士參與討論,透過民間參與機制,可以讓政府知悉目前登山實務的實際狀態,也間接讓民間理解政府背負責任的難題。

#### 3. 封山與彈性管制

封山本身是一種行為限制,齊頭式的限制看似公平,卻反而容易產生限制過度的問題, 較先進的法制對於不同事物,應給予不同的限制程度,並建構差別待遇合理基準,在傳統山 徑領域,對於準備充分的登山隊伍,應放寬管制措施,並明確告知或透過資訊揭露的方式, 揭示其應負擔的風險。